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**

**EMI教師專業社群活動記錄表**

| 社群名稱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群召集人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|
| 活動地點 |  |
| 參與人數 |  |
| 活動內容 | (請敘述預期目標、活動流程、活動進行方式、回饋與反思等) |
| 活動剪影  (至少4張) |  |

* 請於活動結束後**十日內**先將此活動記錄表、簽到表及活動單據掃描檔 (Word形式) 以email 寄至本中心信箱 (**rcemi@deps.ntnu.edu.tw**)，信件標題請註明「EMI教師社群活動記錄表\_活動日期\_召集人所屬學校及姓名」。俟承辦人回信確認無誤後，再請將正本寄至「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(文學院樸102室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 收」，信封註明：「EMI教師社群活動記錄表」。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**

**EMI教學專業社群活動簽到表**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時間：

三、地點：

四、社群成員總人數：＿＿＿人

五、出席人員：

| **序號** | **單位** | **職稱** | **姓名** | **簽名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
*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
* 每場聚會社群成員須至少出席五成，方能核銷該場聚會經費。

| **簽到表掃描檔** |
| --- |
|  |

| **活動單據掃描檔** |
| --- |
|  |

* 每場聚會社群成員須至少出席**五成**，方能核銷該場聚會經費。
* 執行期間須舉辦至少一次跨校活動，需有跨校講師或成員參與。
* 請於活動結束後**十日內**先將此活動記錄表、簽到表及活動單據掃描檔 (Word形式) 以email 寄至本中心信箱 (**rcemi@deps.ntnu.edu.tw**），信件標題請註明「EMI教師社群活動記錄表\_活動日期\_召集人所屬學校及姓名」。俟承辦人回信確認無誤後，再請將正本寄至「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(文學院樸102室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 收」，信封註明：「EMI教師社群活動記錄表」。